

90
91

山 东 省 民 政 厅
山 东 省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文 件

(8 7) 鲁 民 字 第 2 2 2 号

~~~~~ ☆ ~~~~~

关于转发民( 1 9 8 7 ) 协字 3 9 号  
文 件 的 通 知

各市、地、县(市、区)民政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现将民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民( 1 9 8 7 ) 协字 3 9 号  
《关于盲人聋哑人协会组织盲聋哑残人员举办经济实体有关政策问  
题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贯彻执行。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抄报：民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盲人聋哑人协会，省委办公  
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委  
政法委。

抄送：省盲人聋哑人协会常委、各市盲人聋哑人协会。

金世毅 阅

( 共 印 4 0 0 份 )

高  
87.12.3.

243 87.11.30



92

民政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文件

民〔1987〕协字39号

关于盲人聋哑人协会  
组织盲聋哑残人员举办  
经济实体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区）及南京、成都市民政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了更好地发展我国盲人聋哑人的福利事业，各级盲



人聋哑人协会可以组织盲聋哑残人员举办经济实体。根据中共中央发（1980）6号文件精神和盲聋哑残人员的实际情况，对有关政策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盲人聋哑人协会组织举办经济实体的目的，是为了发扬自力更生精神，更好地解决盲聋哑残人员的劳动就业问题，促进残疾人福利事业的发展。这有利于社会安定团结，有利于两个文明建设。开办经济实体性的企业，应经当地民政部门批准，并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经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二、各级盲人聋哑人协会组织举办的经济实体，应以安排盲聋哑残人员就业为主（残疾人占生产人员的35%以上、在非生产性企业中应占50%以上），不得举办以安排非盲聋哑残人员就业为主的企业。也不得让非盲聋哑残人员为主的企业挂靠各协会而享受国家在税收等方面的优惠待遇。

三、各级盲人聋哑人协会组织举办的经济实体性企业，其经营范围应以适合盲聋哑残人员力所能及的加工、劳务、服务行业为主，不得兴办纯商业性企业。



(此页无正文)

